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激励对象李云卿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李云卿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,000,000 股。李云卿因个人债务原因于 2020 年 3 月被司法划转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,000 股至非关联第三方，导致其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18,000,000 股减少为 17,527,000 股。公司拟对李云卿现持有的 17,527,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9.939 元/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戴建君:  陈乐波:  杜氏: _____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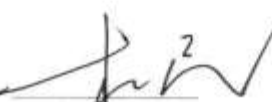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建君：_____

陈乐波：_____

杜民：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8日